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运营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XM-2024-00280



采 购 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递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和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和维护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二、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YXXM-2024-00280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和维护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以实际运营开始时间为准）。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7、采购预算：450000 元，最高限价：4500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

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3 房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楼（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楼）。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4年4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楼（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楼）。

七、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1614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

联系电话：0371-69092311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3

电子信箱：hnyx12@126.com

2024年4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1614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03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 电话：0371-69092311 邮箱：hnyx12@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和维护服务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450000元，最高限价：450000元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1	服务内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和维护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4.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1.4.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实际运营开始时间为准）。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

	<p>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p> <p>（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2021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p> <p>（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注：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承诺函的真实性保留核查核实的权力，一旦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承诺、声明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审查的要求。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总成交额的 60%，剩余 40%为合同期满前 60 日内支付。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903 室）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政府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报名。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p>(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p> <p>(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p>(5) 本项目报价说明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下具体说明。</p>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第二条“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需要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3 份（即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
3.6.5	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均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电子版（U 盘）需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p>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响应文件的密封：</p> <p>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包装内。</p> <p>2、包封上应写明：_____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p>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4年4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楼开标室。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楼评标室
5.3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4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p>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5、服务期、质量标准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磋商费用	<p>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付，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收取。</p> <p>2、成交供应商需交付《河南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费用1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需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8.4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p>

		<p>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接受质疑函的时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接受质疑函的材料要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联系方式：</p> <p>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联系人：韩老师</p> <p>联系电话：0371-69691614</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p> <p>联 系 人：刘旭、高晓爽</p> <p>电 话：0371-69092311</p> <p>邮 箱：hnyx12@126.com</p>
<p>8.4</p>		<p>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服务内容、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4.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

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磋商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并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5)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8)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工期、质量、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执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财库〔2015〕124 号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财库〔2015〕124号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p>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报价	<p>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最后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报价扣除率1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p>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评审报价) × 10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新媒体整体运营理解 (10分)	<p>供应商对新媒体整体运营理解透彻，运营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供应商对新媒体整体运营理解基本透彻，运营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基本可行的，得7分；</p> <p>对新媒体整体运营理解一般，运营计划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对新媒体整体运营理解较差，运营计划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新媒体融合发展规律的理解，创新内容运营、活动策划、粉丝管理、粉丝引流、加强矩阵传播、深化新媒介融合等）进行评审：</p> <p>提供的实施方案，覆盖需求书要求各方面，内容涵盖创新内容运营、活动策划、粉丝管理、粉丝引流、加强矩阵传播、深化新媒介融合等，内容清晰合理且可行，得10分；</p> <p>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覆盖需求书要求各方面，基本内容涵盖创新内容运营、活动策划、粉丝管理、粉丝引流、加强矩阵传播、深化新媒介融合等，内容基本清晰合理且可行，得7分；</p> <p>提供的实施方案相对完整，仅提供文字说明，内容不完全涵盖创新内容运营、活动策划、粉丝管理、粉丝引流、加强矩阵传播、深化新媒介融合等，得4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与实际业务偏差较大，内容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运营维护机构 (10分)	<p>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运营维护机构设立和运营人员岗位职责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运营人员组成合理、职能分工明确，专业能力突出、工作经验丰富的，得10分；</p> <p>运营人员组成基本合理、职能分工基本明确，专业能力基本突出、工作经验基本丰富的，得7分；</p> <p>运营人员组成有缺陷、职能分工有缺陷，专业能力一</p>

			<p>般、工作经验一般的，得4分； 运营人员组成不合理、职能分工不明确，专业能力较差、工作经验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平台运营的重点难点分析（7分）</p>	<p>项目需求及平台运营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理解透彻，运营计划安排详细合理，完善详细的，得5分； 项目需求及平台运营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理解基本透彻，运营计划安排基本详细合理，基本完善详细的，得7分； 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理解一般，运营计划安排一般，得4分； 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较差、理解较差，运营计划安排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应急预案（6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针对性，得6分； 应急预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可行，得3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6分）</p>	<p>1、根据运营及策划过程中与相关各方的配合、沟通措施，确保运营方案通过的相关承诺进行评审：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不得分。 2、根据对本项目及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增值服务及其他实质性的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真正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实质性的增值服务，得3分。 针对性一般，合理化建议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不得分。</p>
		<p>运维产品展示（6</p>	<p>供应商展示政务新媒体内容运维产品，包括：政策解读、动画解读视频、国际传播类视频、专栏策划类视</p>

		分)	频、互动 H5、问卷调查、专题页面、电子书等。产品符合本项目需求，内容规范、特点突出、美观清晰的，每提供上述 1 项代表产品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以上产品的截图或图片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展示，同步将完整产品（视频或成果链接等）在电子版（U 盘）中呈现，所示产品须是原创（非盗版、转载等），未在电子版（U 盘）中展示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35 分）	供应商资质（6 分）	1、供应商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证书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
		供应商荣誉（5 分）	2021 年以来，供应商国内或国际传播类作品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例得 2 分；获得省级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荣誉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政务新媒体运维或视频摄制服务方面）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团队能力（14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备新闻类专业职称的，每提供 1 个高级职称（含副高级）得 2 分、每提供 1 个中级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中级以下或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有国家工信部门颁发的全媒体运营师证的，每提供 1 个人员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其 2024 年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单位）。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服务内容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维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微信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和把关，确保信息对外发布做到准确无误。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官方微信项目运营维护的总体方向、具体思路等要求。
3. 甲方对官方微信运维提出具体形式、内容和技术要求，负责对官方微信内容组织和审核把关、签发。
4. 甲方负责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的管理以及与上级领导部门、各市县发展改革委的联络工作，做好信息源的保障，及时审核重要信息及稿件，提出发展建设意见。
5. 甲方对乙方整个运维过程进行监控，如发现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6. 在微信运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有新的要求，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共同磋商。
7.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的日常更新维护和管理。主要负责包括公众号内容编辑、新闻稿起草、政策解读文案创作等，增强微信公众号为群众服务的能力。还包括视频号内容策划、素材收集、后期剪辑、文案创作等，增强微信视频号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的维护。确保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内容全面、服务到位、领导认可、群众满意。
3. 乙方负责甲方微信公众号合集、菜单内容的编发、更新，以及微信视频号合集、栏目、更新，并对甲方提供内容进行包装、视觉效果统筹、提炼、校对，保证微信内容发布的质量。
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官方微信进行运维。
5. 乙方不得擅自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发布任何广告。
6. 乙方及时与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做好汇报沟通，确保微信更新及时，保障到位，影响力不断提升。
7.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有新的要求，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与甲方共同磋商。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采购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总成交额的 60%，剩余 40%为合同期满前 60 日内支付。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内有效。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约，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

付款信息：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在收到守约方有关其违约行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索赔因此发生的损失。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因乙方运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过程中发布的信息，有损甲方形象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应按照当年服务总费用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微信账号被封或者被停止发布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不能进行的，乙方不予退还已交付的服务期内的费用。

第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议到期，双方商定是否继续续约。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和维护服务项目方案

一、账号定位

根据微信平台运营策略分析，账号的定位是河南省发改委宣传河南经济建设成果、传播正能量，展现河南发展改革风貌的政务新媒体平台。构建河南省发改委与国家发改委、各省兄弟单位、企业界和关注河南发展的网民之间的桥梁，打造传播矩阵“头雁”，以创新和创意助力河南建设。提升河南发改美誉度、影响力、权威性，传递河南省发展改革新面貌。

二、预期效果

通过创意策划、原创产品、外宣推广，将河南发改委微信公众号、视频账号打造成权威、专业、新颖的政务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思维和技术，传播河南正能量，助力改革强省建设，从而达到提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活跃度、关注度和点击量的目的。

三、运营要求

（一）方案策划

根据素材并结合账号定位及内容主题，对图文、视频素材进行二次创作剪辑、标签描述，丰富内容形式。

（二）方案实施

在重要时间节点及时事热点，通过全网化、多元化、专业化、年轻化的整合营销，让内容价值最大化，让品牌传播更高效，向全网传递河南故事。

（三）运维规范

设置内容发布三级管控（普通、中级、最高级别），杜绝风险，对评论及互动监督，重点受众行为监控，对传播工作进行规范化运维。

（四）服务团队

委派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委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内容编辑驻场服务，并与后方编辑部做好衔接管理，确保所有内容都经过“三审三校”流程。

四、更新频率及服务内容

（一）日常更新

操作公众号进行内容发布，发布频率根据时事热点及素材进行浮动。

（二）服务内容

1、负责我委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日常更新维护和管理。主要包括日常更新、内容和版式

设计、编辑发布、剪辑制作等，增强微信公众号为群众服务的能力；

2、负责我委政策解读相关新闻稿的采写、编发、校对，图解文案的创作等；

3、负责重点专题宣传的策划和实施；

4、借助省重点新闻单位的平台，同步发力宣传我委政策发布和解读材料。

5、通过系统及人工，定期对微信公众号进行内容扫描检测，及时发现并修改内容表述不规范等问题，确保内容安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YXXM-2024-0028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费用报价及组成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首次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营和维护服务项目
供应商	
服务内容	
采购编号	YXXM-2024-00280
磋商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小写）：_____元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以实际运营开始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调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说明：

1、供应商报价必须调查和认定本采购项目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因素对价格的影响，**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价格调整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服务	备注
投标价总金额（大写）：							

备注：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请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栏内打√确定，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参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内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响应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七、技术部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格式自定）

八、服务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格式自定）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响应有关的其他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响应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